

抗战前山西土地问题新探^①

◇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 赵牟云

内容摘要：通过对山西部分农村地权分配基尼系数的测算和小土地所有者比例及大地户占地情况的统计可知，在抗战前的山西农村，土地在总体上是比较分散的分配在各个阶层的，以自耕农和半自耕农为代表的小土地所有制占据主导地位，在此基础上的租佃关系比较缓和。乡村社会的矛盾和冲突更多地体现在官民之间，即农民负担过重，受压榨太甚。此外，紧张的人地关系亦是造成农村普遍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土地占有 基尼系数 小土地所有制 官民矛盾 人地关系

一、引言

关于近代山西土地问题的研究，受资料限制，学界研究远不及同样位于华北的河北、山东等省。目力所及，20世纪90年代徐松荣主编的《近代山西农业经济》一书对1840—1919年以来山西的农业经济状况作了详细论述。对于近代山西土地问题，该书在晋省农村“土地分配极其不均”的认识前提下，同时又强调晋省的土地占有形式呈现出“中间大、两头小，一多两少”的特点，即自耕农和中小地主多，大地主少，无地农民少。而到了20世纪初期，大土地占有的比重增加，地主土地所有制加强。^②21世纪以来，随着一批调查资料的发现和使用，学界对近代山西土地问题的研究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主要有：岳谦厚以抗战时期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对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西北农村社会进行了研究，得出了该地区在农村经济形态上属于典型的“中农化”小农经济区的结论，即不管是在土地占有层面上，还是土地经营模式上，以中农为主体的自有

^① 特别感谢山西大学周山仁博士耐心、细致的指导，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岳谦厚教授提供了部分档案资料，黄正林教授、张文俊副教授给出了极具启发性的建议，另外，对两位匿名评审专家提出的中肯意见，本人在此一并谢过。当然，文责自负。

^② 徐松荣主编（1990）：《近代山西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第228、233页。

自耕特征明显，中共的土地革命只是更加强化了这种“中农化”倾向。^① 胡英泽根据晋绥农村建设协进会和农村教育改进社在 20 世纪 30 年代对山西全省农村进行社会调查所形成的数据资料，通过运用基尼系数进行了统计分析，得出了山西省农户地权分配基尼系数为 0.556 的结果，他由此得出近代山西乡村农户地权分配很不平均的同时土地占有相对分散的结论。^②

前述三位学者不一致的结论和看法，引发了笔者的思考。为何徐氏一书中，作者在认为近代山西土地占有极其不均、地主土地占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同时，却又说明山西具有“小土地所有制”的特殊性？^③ 这样的结论是否互相抵牾？同样，囿于资料所限，胡氏一文运用基尼系数所做的地权分配研究是按户计算而非按口计算的，而从统计科学的角度，这样计算的结果是不甚精确的。正如秦晖所言，按户计算的“不均度”分析结果对实际情况有所夸大。^④ 因此，笔者对晋省土地占有的实际情况仍存疑问，认为有必要利用调查统计资料对此问题作进一步探究。基于上述认识，本文拟利用搜集到的调查统计数据对近代山西乡村的土地分配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土地问题进行全面系统分析。

如前所述，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一些社会团体对山西农村进行过社会调查并形成了一批调查资料，主要刊登在《农村建设》与《新农村》杂志上。这部分资料虽经部分利用，但仍有挖掘空间。同时，中共也曾对同一时期的山西农村地权分配做过调查，亦留下了一批数字资料。还有一部分参考资料取自当时的一些零散社会调查。上述调查资料对应的时间段集中在抗战前的 1930 年代，而这正是山西政治相对稳定的一段时期，因此对抗战前山西土地问题的分析也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二、从基尼系数看土地分配不均度

学界目前对于近代中国农村地权的研究可谓是汗牛充栋，然而多数学者的研究方法局限于单纯举例、罗列的表述方式，此种方法存在明显的弊端，即仅通过

① 岳谦厚、张文俊（2010）：《晋西北抗日根据地的“中农经济”》，《晋阳学刊》第 6 期；岳谦厚（2014）：《边区的革命——华北及陕甘宁边区社会史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187—225 页。

② 胡英泽（2013）：《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基于晋冀鲁三省的分析》，《历史研究》第 4 期，第 117—136 页。

③ 徐松荣主编（1990）：《近代山西农业经济》，农业出版社，第 228—230 页。

④ 秦晖、金雁（2010）：《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 78 页。

一组或几组案例数据的举例分析从而得出对某区域乃至全国地权分配状况的认识，论据并不充分。不仅如此，在研究过程之中，不同的学者基于各自原有的治学路径与价值观念的差异，即便是在面对同样的事实判断面前，也往往可能会有不同甚至截然相反的价值判断，这实际上无益于得出客观公正的结论，也与史学求真求实的目标相去甚远。因此，笔者拟借鉴社会统计学领域的一个中性指标——基尼系数，来进行分析研究。作为学界公认的反映差距与不均度的相对指标，基尼系数已经多次应用于地权分配的研究之中。^① 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 0.2 以下表示绝对平均，0.2—0.3 表示比较平均，0.3—0.4 表示相对合理，0.4—0.5 表示差距较大，0.5 以上则意味着差距比较悬殊。抗战前山西农村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大小如何？本文将搜集计算的数据归纳列表如下：

表 1 抗战前山西省部分地区土地基尼系数与农户最高占地统计

地名		基尼系数			农户最高占地	户数
		A. 按户	B. 按口	B1. 按口修正值 (A×0.6665)		
1	晋西北九县 20 村	0.617	0.521			
2	晋北区 101 村	0.387	0.310			
3	兴县任家湾	0.377	0.300		126 垧 (378 亩)	1
4	兴县唐家吉	0.423	0.375		106 垧 (318 亩)	1
5	兴县桑蛾	0.838	0.458		99 垧 (297 亩)	1
6	兴县西坪村	0.382	0.294		51.9 垧 (155.7 亩)	1
7	兴县黑峪口	0.681	0.604			
8	兴县高家村	0.512	0.435			
9	兴县赵家川口	0.549	0.446			
10	兴县柳叶村	0.487	0.351			
11	兴县高家沟	0.528	0.378			

^① 赵冈对土地基尼系数的理论问题作了精彩论述，参见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农业出版社，第 56—63 页。秦晖、金雁（2010）：《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 43—100 页。张晓玲（2014）：《从基尼系数看土地改革后农村地权分配》。《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 期，第 134—141 页。另外，前述胡英泽文也是一例。

(续表)

地名		基尼系数			农户最高占地	户数
		A. 按户	B. 按口	B1. 按口修正值 (A×0.6665)		
12	定襄县史家岗村	0.502	0.389		260 亩	1
13	繁峙李家庄	0.570		0.380	400 亩	1
14	繁峙山会村	0.560		0.373	312 亩	1
15	崞县安家庄	0.418		0.279	100—150 亩	3
16	崞县兰村	0.333		0.222	200—220 亩	2
17	崞县楼寨板村	0.521		0.347	100—120 亩	2
18	崞县南庄头	0.467		0.311	150—200 亩	4
19	崞县丘峪村	0.458		0.305	100—110 亩	2
20	山阴县北周庄村	0.511		0.341	500—700 亩	2
21	山阴县谢家庄村	0.619		0.413	550 亩	1
22	崞县西常村	0.472		0.315	150—200 亩	5
23	阳高县	0.616		0.411		
24	兴县中庄	0.482		0.321		
25	晋东南 123 村	0.267	0.190			
26	晋南区 20 村	0.272	0.162			
27	霍县安乐村	0.313	0.194		100—185 亩	3
28	长治县马坊头村	0.527		0.351	50—100 亩	4
29	长治县新庄村	0.498		0.332	50—84 亩	2
30	屯留县丰宜村	0.627		0.418	210 亩	1
31	屯留县石泉村	0.65		0.433	300 亩	1
32	屯留县沟村	0.619		0.413	170 亩	1
33	永济县南冯留村	0.612		0.408	200—270 亩	2
34	平顺县	0.579		0.386		
35	屯留县	0.452		0.301		

(续表)

地名		基尼系数			农户最高占地	户数
		A. 按户	B. 按口	B1. 按口修正值 ($A \times 0.6665$)		
36	晋东区平定、 孟县部分村	0.452	0.406			
37	晋中区 5 县部分村	0.485	0.226			
38	阳曲县西村	0.587	0.355		95—100 亩	2
39	阳曲县 152 户农家	0.348	0.254			
40	孟县涧沟村	0.413		0.275	181 亩	1
41	榆社县北泉沟村	0.577		0.385	120 亩	1
42	榆社县郝壁村	0.485		0.323	200—300 亩	2
43	榆社县和平村	0.393		0.262	100 亩	2
44	榆社县金藏村	0.443		0.295	100—150 亩	5
45	榆社县南王村	0.577		0.385	340 亩	1
46	榆社县屯村	0.525		0.350	250 亩	1
47	榆社县讲堂村	0.427		0.285	240 亩	1
48	平遥县道备村	0.448		0.299	150—155 亩	1
49	祁县东左墩村	0.344		0.229	125—129 亩	1
50	祁县西左墩村	0.451		0.301	250—255 亩	1
51	太谷县阳邑镇	0.583		0.389	250—255 亩	1
52	太谷县贯家堡	0.531		0.354	173.6 亩	1
53	山西省 (国民政府统计)	0.515		0.343		
54	山西省(中共调查)	0.428	0.333			
平均基尼系数		0.495	0.349	54 项平均为 0.343		

资料来源：

(1) 第 1、2、25、26、36、37、54 行共 7 个案例数据根据抗战前中共在山西全省的土地调查结果制成，取自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山西省档案馆编（1983）：《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史料选编》，第 11—15 页。平遥印刷厂。第 3—11、24 行共 10 个案例数据根据张闻天晋西北调查资料制成，取自山西省档案馆藏山西革命历史档案（1942）：《任家湾底人口、

劳动力与雇佣劳动》，A141-1-118-1；《唐家吉阶级关系及其变化》，A141-1-126-1；《桑娥人口与劳动力之部》，A141-1-112-1；《西坪人口与劳动力变化》，A141-1-89；《黑域口调查：人口与劳动力变化》，A141-1-98；《高家村调查材料》，A22-1-18；《赵家川口调查材料》，A141-1-131-1；《柳叶村调查材料》，A22-1-22-3；《高家沟阶级变化、土地占有与使用问题的材料》，A22-1-19-1；《中庄抗战以来各阶级土地占有变化》，A141-1-106-2。第12、27、38行共3个案例数据分别取自刘容亨（1934）：《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一百三十三家之调查》，《新农村》第17期，第73—91页；《山西霍县安乐村五十一个农家之调查》（1934），《新农村》第15期，第65—77页；《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1934），《新农村》第19期，第54—71页。第39行一个案例数据取自张维熊：《山西阳曲五台二县农村经济研究》，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42册，第21442—21444页。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52行1个案例数据取自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2009）：《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从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第283页。

（2）第13—22、28—33、40—47行24个案例数据分别取自《农村建设》1935年第一卷：第3期97页、第3期98页、第4期98页、第4期95页、第3期96页、第4期97页、第4期99页、第3期100页、第3期99页、第4期96页、第3期94页、第3期93页、第3期90页、第3期89页、第3期91页、第3期28页、第3期95页、第4期89页、第4期28页、第4期91页、第4期94页、第4期92页、第4期88页、第4期93页。其中部分按户基尼系数数值参考自胡英泽文。

（3）第23、34、35、53、48—51行共8个案例数据分别取自范彧文（1935）：《现阶段阳高经济的鸟瞰》，《新农村》第20期，第9—10页；载张研、孙燕京主编（2009）：《民国史料丛刊》，大象出版社，第497册第423、438—439页，第937册第301页；刘容亨（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22期，第20—38页。其中按户基尼系数数值参考自胡英泽文。

说明：1. 第1、2、3、4、5、6、7、8、9、10、11、23、24、25、26、35、36、37、39、54行20项为按阶层分组统计，余下34项为按农户占地数分组统计。

2. 编号1—24行共24个案例大致属晋北，25—35行共11个案例大致属晋南，36—52行共17个案例大致属晋中，第53、54行共2个案例调查范围为全省。

3. 第26行数据原表中数据有误，其贫雇农占地亩数应为304658亩而非30487亩，见《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史料选编》，第15页。

表1所示，在54项案例中，每一项均能按户计算，这样计算出来的地权分配基尼系数平均值为0.495（A值），接近0.5但并未超过。按户与按口都能计算的则有20项，其基尼系数平均值则分别为0.472（A值）与0.349（B值），很明显，按口计算与按户计算的结果相比，数值大大缩小了。这20项按口计算的数值中，在0.5以上的有2个，0.4—0.5之间有4个，两者合计接近总数19

项数值的三分之一，基尼系数在 0.4 以下的则占到三分之二，意即在大部分地区，农村土地占有的不均度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这充分说明，如若按口计算，数值不仅更加精确，而且将会使结论随之改变。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出按户与按口计算的区别，下面将阳曲县西村按户与按口的占地情况分列成表 2、表 3，并用洛伦兹曲线将两者所表示的分配不均度用图 1 表示出来：

表 2 阳曲县西村 240 户农家按户土地分配统计

田亩阶段（亩）	户数	户数百分比（%）	占地亩数（亩）	占地百分比（%）
0	55	22.19	0	0
1 到 4	31	12.92	87.15	2.43
5 到 9	37	15.42	259.15	7.23
10 到 14	27	11.25	322.3	8.99
15 到 19	23	9.58	385.4	10.75
20 到 24	16	6.67	343.1	9.57
25 到 29	15	6.25	408.9	11.41
30 到 34	8	3.33	262.3	7.32
35 到 39	4	1.67	151.5	4.23
40 到 44	9	3.75	372.1	10.38
45 到 49	4	1.67	191.5	5.34
50 到 54	2	0.83	108	3.01
55 到 59	1	0.42	56.3	1.57
60 到 64	1	0.42	61	1.70
65 到 69	1	0.42	68	1.90
70 到 74	1	0.42	70	1.95
75 到 79	1	0.42	76	2.12
80 到 84	1	0.42	81	2.26
85 到 89	1	0.42	85	2.37
95 到 99	2	0.83	196.5	5.48
总计	240	100	3585.3	100
基尼系数	0.587			

表 3 阳曲县西村 240 户农家按口土地分配统计

田亩阶段 (亩)	口数	口数百分比 (%)	占地亩数 (亩)	占地百分比 (%)
0	162	13.73	0	0
1 到 4	787	66.69	1897	52.93
5 到 9	204	17.29	1351	37.70
10 到 14	21	1.78	243	6.78
15 到 19	6	0.51	93	2.59
总计	1180	100	3584	100
基尼系数	0.355			

资料来源：刘容亨（1934）：《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 19 期，第 54—71 页。

表 2 与表 3 所示，西村的土地基尼系数，按户计算的结果为 0.587，已接近 0.6，差距非常悬殊，然而将土地占有分解到每一口来计算，则基尼系数下降为 0.355，仅为前一数值的 60%。洛伦兹曲线图将这一差别较为清晰地反应了出来，如图 1。在洛伦兹曲线图中，分配不均度由曲线与完全平均分配线（对角线）所夹的空间来表示，两线所夹空间越大，则表示分配不平均的程度越大。^① 在图 1 中，与按户计算相比，根据按口计算所绘制的洛伦兹曲线，尤其是其左端部分，

不再向下凸出，而是向上方移动，趋向于接近完全平均分配线，并大致与其平行，这表示无地、少地者的土地分配状况得到了明显改善。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一结果？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厘清少地户的概念，所谓少地户，指的是人均占地较少的户，而非占地较少的户，因为家庭规模是必须要考虑的问题。举一个简单例子，我们绝不能将所谓四世同堂与鳏寡孤独者等同视之，他们虽在户籍上同为一户，然而其各自家庭规模却有天壤之别。一般来说，在传统农村，土地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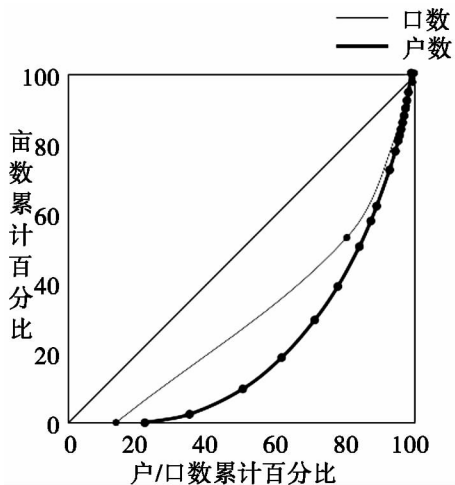


图 1 西村土地分配洛伦兹曲线图

^① 赵冈（2006）：《中国传统农村的地权分配》，农业出版社，第 59—60 页。

有数量和家庭人口规模是大致成正比的，土地占有数量多，家庭人口规模也不会太小，往往一户占有上百亩地的“地主”家庭，其人口规模也常在十数人以上。西村便是如此，该村占地最多的农户有地 99.5 亩，其家庭规模亦达到 18 口，平均下来每人占地便降为 5.28 亩，另两户占地分别为 97 亩和 85 亩的农户，其家庭均有 13 口人。^① 这样的现象很普遍，譬如在定襄县史家岗村，占地最多的农户家有 12 人，共有地 260 亩。^② 在霍县安乐村，农户最高占地为 180 亩，家有 10 人。^③ 同时，依照图 1 可发现，按口分配土地的洛伦兹曲线的右半部分渐向右端纵轴突出，并远离完全平均分配线，似可得出土地仍较多地集中在少部分人手上的认识，即在西村按口土地分配中，不到 20% 的人口却占有了近 50% 的土地。然而综合表 3 数据可知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在这不足 20% 的人口，有 17.29% 的人口占地在 10 亩以下，不仅如此，该村人均占地超过 10 亩的农户仅占有不到 10% 的土地，人均占地最高亩数不超过 20 亩的事实表明，西村的土地占有并未达到高度不均，该村也并不存在大土地所有者。实际上，西村共有耕地 3584 亩，1180 口人，人均土地占有量仅为三亩，由此不难发现，西村人地矛盾的压力主要来自于耕地有限不敷分配，而不在于土地占有的高度不均，而这正是抗战前山西农村普遍面临的状况。对此，下文将有详论，兹不赘述。作为传统农村财富主要来源的土地，其分配不均度处于合理状态，如果排除掉超经济强制的因素，那么收入分配的不均度在逻辑上就应该更小于土地分配的不均度，^④ 由此可以想见该村的阶层分化程度极低。

由西村的例子可以证实，按户计算的土地基尼系数的是将地权分配的不均度夸大了，家庭规模是影响按户与按口计算数值差异的核心因素。这点在经济学界已有较充分的认识，在计算收入分配基尼系数时，国际通行的做法一般是计算个人收入基尼系数。^⑤ 洪兴建、李金昌在研究居民收入基尼系数时亦指出：“从科学的角度分析，测算基尼系数最好的统计对象应该是以家庭为单位的人均收

① 刘容亭（1934）：《山西阳曲县西村二百四十个农家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 19 期，第 69 页。

② 刘容亭（1934）：《山西定襄县史家岗村一百三十三户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 17 期，第 87 页。

③ 刘容亭（1934）：《山西霍县安乐村五十一个农家之调查》，《新农村》第 15 期，第 65—77 页。

④ 秦晖、金雁（2010）：《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语文出版社，第 53 页。赵冈（2003）：《历史上的土地制度与地权分配》，中国农业出版社，第 279 页。

⑤ 程永宏（2013）：《中国基尼系数及其分解分析：理论、方法与应用》，中国经济出版社，第 108 页。

◎中国乡村研究

人，单纯以人均收入或户均收入测算基尼系数不适合一般意义上的收入差距测算”。^① 实际上民国时期的调查者业已意识到了这点，在太谷县贯家堡做社会调查的武寿铭即认为“每家每户与田亩数关系甚大，约为正 0.65”^②。此前秦晖在研究关中地权问题时曾述及此问题，然而却未能引起运用此方法进行地权研究的学者充分注意，殊为可惜。笔者在此再做强调，以期引起学界重视。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对表 1 中 34 项未能按口数计算基尼系数的案例做了合理估算。因为这 34 项案例基本都是按照占地田亩数作为分组依据的，所以笔者从表 1 中抽取同样是按照占地亩数作为划分依据的第 12、27、38 项案例作为参考值来进行估算，这三个案例的按口基尼系数数值分别为按户数值的 77.49%、60.48% 与 61.98%，三项平均则为 66.65%，与武寿铭的估算接近，因此笔者将余下 34 个案例的按户基尼系数数值乘以 66.65%，得出估算值 B1。再在此基础上作地权分配的不均度分析。

从表 1 最后一栏可以看到，54 项按口计算的平均基尼系数数值为 0.343，与前面 20 项按口计算数值 0.349 相近。在这 54 项数值之中，处于 0.3—0.4 之间的有 28 个，约大于总案例的二分之一，在 0.3 以下的有 14 个，约为总案例的四分之一，两者合计则共有 42 个，占总案例的 77%，约大于四分之三。由此可以认为，抗战前山西农村的土地占有在总体上是比较分散的。这实际上和中共在战

① 洪兴建、李金昌（2005）：《如何正确测算我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南开经济研究》第 4 期，第 53—56 页。

② 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2009）：《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第 283 页。此外，如何把握无地户的比重也是影响基尼系数数值的一个重要因素，如贯家堡村 201 个家庭中，有田产者 151 家，无地者 50 家，（282—283 页），如此算来则无地户比重应为 24.88%。但实际上该村男子从事农业者占职业男子总数的 68.9%，经商者占 17.9%，从事手工业等其他职业者占 13.2%。（278 页）因而该村 201 户家庭中仅有 160 户为“经营农场之农家”，（293 页）在这 160 户中，无地之佃农加上佃农兼代农共 9 家。（282—283 页）因此，该村无地户占农户之比例应为 $9 \div 160 = 5.63\%$ 。按户基尼系数也就从 0.626 下降到 0.531 了。这点在考察山西中部农村时尤应注意，因为当地农村中从商者占到很大比重，比如表一中编号为 48—51 的四个村庄，该四村的无地户比重应分别为 5.25%、0%、1.2%、15.54% 而非 14.46%、1.56%、2.99%、23.3%。并且，一些乡村之所以存在高比例的无地户，很可能是因为“客户”的比重较大。譬如编号为 51 的太谷县阳邑镇，其无地户之所以高达 15.54%，是因为该村由外迁入者就有 163 户，占到了全村总户数的三分之一，这些“客户”中所包含无地之佃农、工农共计 30 户，占到了该村 39 个无地农户的 77%。（刘容亭（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 22 期，第 9、35—38 页。）由于资料有限，笔者在统计时只能对极少数案例的无地户比重及其来源进行分析，如若能完全统计，则基尼系数数值势必会更加精确，也将进一步降低。

前所作农村调查的结果也大致符合：占农村总人口 10.03% 的地主、富农占有总土地的 26.13%，占总人口 45.48% 的中农，其占地份额为 56.22%，占农村总人口 40.73% 的贫雇农则占有总土地的 16.15%。^① 其按口计算基尼系数数值为 0.333，还略低于本文的估算值。

当然，总体分散的同时，抗战前山西部分地区或村庄的地权分配也呈现相对集中的特点。在 54 项按口计算基尼系数数值之中，大于 0.5 的有两个案例，分别为中共调查的晋西北 9 县 20 村与张闻天调查的兴县黑峪口。以黑峪口为例，该村 19 户地主家庭共有 126 口人，占地高达 2853.56 垧（1 垧约为 3 亩），人均 22.65 垧土地，而有着 43 户 157 口的贫农总共才占有 141.5 垧土地，人均不到 1 垧，这两个阶层人均占地相差 20 余倍，占地不均是很明显的。^② 由此可见，在部分村庄，存在着地权分配的两极分化。

三、小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

上节从基尼系数的角度得出抗战前山西农村土地占有总体分散的结论，我们再以自耕农、半自耕农的比例作进一步直观分析。抗战前山西农村的自耕农、半自耕农的比例如何？笔者利用时人的社会调查对部分村庄的情况作了粗略统计，兹列表如下：

表 4 抗战前山西省 60 村自耕农、半自耕农比例与人均土地统计

地名		自耕、半自耕农比例（%）			人均土地（亩）
		自耕农	半自耕农	合计	
1	神池县刘家山	44.5	33.3	77.8	56.65
2	神池县南水泉	74.1	11.1	85.2	24.57
3	神池县吴受咀	69.6	13.0	82.6	30.68
4	神池县小马军营	73.0	10.0	83.0	34.88
5	神池县史家庄	52.0	18.0	70.0	24.99

①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研究室、山西省档案馆编（1983）：《太行革命根据地土地问题史料选编》，平遥印刷厂，第 11 页。

② 山西省档案馆藏（1942）：《黑域口调查：人口与劳动力变化》，山西革命历史档案 A141-1-98。

(续表)

地名		自耕、半自耕农比例(%)			人均土地(亩)
		自耕农	半自耕农	合计	
6	神池县红崖子	67.5	11.6	79.1	21.0
7	神池县万家菰	67.5	7.5	75.0	27.18
8	神池县八角堡	13.5	40.6	54.1	7.27
9	繁峙李家庄	31.0	0	31.0	5.69
10	繁峙山会村	27.3	28.0	55.3	4.52
11	崞县安家庄	47.27	27.2	74.47	6.81
12	崞县兰村	60.0	30.0	90.0	3.92
13	崞县楼寨板村	40.9	32.8	73.7	3.30
14	崞县南庄头	50.0	30.0	80.0	4.94
15	崞县丘峪村	66.6	29.2	95.8	5.08
16	山阴县北周庄村	63.0	25.0	88.0	7.81
17	山阴县谢家庄村	65.0	19.0	84.0	10.95
18	崞县西常村	70.0	18.0	88.0	不详
19	长治县马坊头村	56.3	43.7	100	2.57
20	长治县新庄村	39.7	53.4	93.1	2.20
21	屯留县丰宜村	16.4	58.4	74.8	2.88
22	屯留县石泉村	17.7	35.5	53.2	4.41
23	屯留县沟村	22.8	39.2	62.0	5.60
24	永济县南冯留村	75.0	16.7	91.7	3.48
25	高平县高石末村	63.6	11.3	74.9	3.30
26	高平县北诗午村	84.0	12.6	96.6	1.93
27	高平县长畛村	89.1	0	89.1	2.56
28	高平县兴洞村	91.7	0	91.7	3.58
29	陵川县梧桐铺	100	0	100	2.90
30	陵川县双泉乡	70.3	29.5	99.8	3.55

(续表)

地名		自耕、半自耕农比例(%)			人均土地(亩)
		自耕农	半自耕农	合计	
31	陵川县附城镇	88.1	6.6	94.7	2.41
32	陵川县河东村	69.9	19.9	89.5	1.74
33	孟县涧沟村	68.4	26.1	94.5	2.60
34	榆社县北泉沟村	22.5	55.0	77.5	4.16
35	榆社县郝壁村	96.0	3.8	99.8	5.44
36	榆社县和平村	45.0	46.0	91.0	6.46
37	榆社县金藏村	64.3	34.4	98.7	6.29
38	榆社县南王村	85.1	9.2	94.3	4.86
39	榆社县屯村	65.0	32.6	97.6	7.60
40	榆社县讲堂村	70.0	27.0	97.0	9.16
41	阳曲县榆林萍	93.44	0	93.44	9.07
42	阳曲县黑土港	12.12	45.46	57.58	3.57
43	阳曲县陈家峪	27.27	54.55	81.82	10.82
44	阳曲县马庄	76.70	14.20	90.9	2.82
45	阳曲县松庄	0	87.1	87.1	14.14
46	阳曲县老军营	70.0	13.33	83.33	9.7
47	阳曲县亲贤村	80.0	10.9	90.9	2.97
48	阳曲县王村	39.7	47.05	86.75	4.47
49	阳曲县前北屯	35.5	50.98	86.48	5.92
50	阳曲县北寒村	79.36	12.70	92.06	4.6
51	阳曲县三给村	65.64	22.07	87.71	3.36
52	阳曲县芮城村	46.08	35.49	81.57	4.37
53	阳曲县呼延村	21.26	40.33	61.59	4.84
54	阳曲县上兰村	60.61	14.24	74.85	4.01
55	阳曲县向阳镇	57.07	12.40	69.47	4.0

(续表)

地名		自耕、半自耕农比例(%)			人均土地(亩)
		自耕农	半自耕农	合计	
56	阳曲县南寨	57.14	32.66	89.8	4.98
57	阳曲县皇后屯	75.9	21.69	97.59	5.08
58	阳曲县青龙镇	59.37	21.35	80.72	3.58
59	阳曲县黄寨镇	67.15	30.55	97.7	5.98
60	阳曲县大孟镇	72.76	2.72	75.48	7.03

资料来源：编号第1—8，25—32村共16项数据根据刘容亨（1934）：《山西高平陵川神池三县十六个乡村概况调查之比较》。《新农村》第9期，第3—12页制成。编号第9—24，33—40村共24项数据根据《农村建设》1935年第一卷：第3期97、109页；第3期98、110页；第4期98、109页；第4期95、107页；第3期96、108页；第4期97、108页；第4期99、110页；第3期100、112页；第3期99、113页；第4期96页；第3期94、105页；第3期93、106页；第3期90、101页；第3期89、102页；第3期91、103页；第3期92页、104页；第3期95、107页；第4期89、102页；第4期90—100页；第4期91、103页；第4期94、106页；第4期92、104页；第4期88、101页；第4期93、105页制成。编号第40—60村共20项根据刘容亨（1933）：《山西阳曲县二十个乡村概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3—4期，第13—15，31—33，64—67页制成。

说明：编号1—18行共18村大致属晋北，19—32行共14村大致属晋南，33—60行共28村大致属晋中。

何为自耕农与半自耕农？《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的定义如下：完全耕种自己之田地者为自耕农，耕种已有之田地并租种他人之田地者为半自耕农。^① 由此而言，自耕农与半自耕农俱为小土地所有者。他们自有土地，一般不因缺乏生产资料而受地主剥削，因此双方没有生产关系上的联系，不在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中，从而构不成对立面的关系；同时，自耕农与佃农“从生产关系看有本质的区别，不是一个阶级”，他们实际上是一个独立于地主和佃农之外的社会集团，并且其成员在农村人口中始终占有相当大的比重。^② 在表4所统计的60个村庄中，自耕农比例在50%及以上的有41村，超过三分之二，若加上半自耕农的部分，则达到59村，几乎为百分之百。自耕农比例在60%及以上有35村，占到全部

① 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出版局（1937）：《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第55（乙）页。

② 冯尔康（2010）：《中国社会史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第258—260页。

60 村的 58%，若加上半自耕农的部分，则有 55 村，占到总数的 91.7%。另外，自耕农与半自耕农两者比例合计在 70% 及以上的有 52 村，达总数的 86.7%，比例合计在 80% 及以上的有 42 村，达总数的 70%。由此不难发现，在绝大多数山西农村中，自耕农及半自耕农在数量上居于绝对优势地位。以上数据充分说明，在抗战之前的山西农村，以自耕农及半自耕农为代表的小土地所有制占据了绝对的主导地位。大部分农村中，土地是较平均地分散在各个阶层的。那种认为“地主土地占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看法并不符合山西农村的实际情况。另外，据 1930 年代的《农情报告》调查统计，1931—1934 年山西省的自耕农比例分别为 61%、61%、60%、66%，半自耕农比例则为 21%、21%、22%、20%，^① 两者合计则均在 80% 以上，与本文统计基本吻合，也同样说明了小土地所有制在山西占主导地位的事实。章有义在 1980 年代即提出要正确估量自耕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在旧中国土地关系中所占的地位，他认为必须对自耕农的经济地位予以足够的重视。^② 在考察近代山西农村土地占有关系时尤当如此。

此外，对农村中“大地户”占地情况的统计也能反证出前面的结论。表 1 最后两列同时统计了 53 个案例中 36 村（其他地区或村庄因资料所限未能统计）的农户最高占地亩数，这 36 村基本上涵盖了从晋北到晋南的大部分地区，因此能大致反应全省情况。如表 1 所示，在 36 村中，最高占地没有超过 700 亩的，大于 500 亩的有两村三户，最高占地在 300—500 亩之间的有六村六户，在 100—300 亩之间的有 25 村 46 户，另有三村八户最高占地在 100 亩以下。若按占地 500 亩以上为大地主，则在 36 村之中，仅有两个村庄存在大地主，占总农村比例的 5.56%。该二村为山阴县北周庄与谢家庄，均位于晋北，晋北地广人稀，土地单产极低，一户有地上百亩者为寻常之事，不足为怪，^③ 实际上这二村的户均占地分别为 59.63 亩和 65.21 亩，高于一般村庄。因此，出现有地 500 亩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应在情理之中。最高占地在 300—500 亩的村庄也较少，仅六村，

① 《农情报告》（1935）：《中国各省农佃分布之百分率》第 3 卷第 4 期，第 88 页。此外，据《民国二十二年度山西省统计年鉴》（下卷）统计，1933 年晋省自耕农、半自耕农比例分别为 72%、15%。山西省政府秘书处编印、山西省政府统计委员会审查：《民国二十二年度山西省统计年鉴》（下卷），第 74 页；据《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统计，1935 年晋省自耕农、半自耕农比例分别为 57.67%、21.64%，见第 56（乙）页。两者统计结果均与《农情报告》统计结果相差无几。

② 章有义（1988）：《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 2 期，第 3—10 页。

③ 胡英泽（2013）：《近代华北乡村地权分配再研究——基于晋冀鲁三省的分析》。《历史研究》第 4 期，第 117—136 页。

并且其中有四村同样位于晋北。而据费孝通所言,若要在其家乡江苏吴江维持舒服的出租生活,则地主需有400亩上下的土地,^①更不要说是在产出极低的晋北黄土高原了。另外,在同样位于晋北的崞县,调查者发现,“纯粹的佃农实属无几,就是半自耕农也占少数,因为本县大地主少。”^②在表1统计的大致位于晋中的14村中,则仅有一村有地产在300亩以上之农户。传统观点多认为晋商虽在外经商,但往往有买田置地,“以本守之”的传统,其地产多在百亩左右。^③然而资料显示,即使在晋商云集的祁县东、西左墩村、太谷阳邑镇、平遥道备等四村,土地最高占有户不过255亩,不仅如此,该四村地产在百亩以上者总计亦只有17户,占四村总户数的1.97%,可见土地集中程度极其有限。^④1933年在晋中乡村做调查的张稼夫也发现,大地户所有的田地最多也不过300亩。^⑤在晋南,由于地狭民稠,农户占地普遍较低,不独表1显示农户最高占地基本在300亩以下,曾在山西进行调查的魏泽之也认为:“土地集中现象在山西并不如何严重,据我调查的结果,在猗氏仅有三家较富有,一家有1500亩,一家有2450亩,一家有3380亩。在大宁有24家最多也不过是2000亩,少的只有200亩。在洪桐,有34家也不过是2000亩左右。在襄垣比较厉害一点,但也不过只有五家有5000亩左右。”^⑥同样,1931年前往晋南调查的《大公报》记者也感慨道:“在外省尚有百十顷至数千顷之大地主……若晋南以记者所到之处论之,过十顷地可武断其绝无仅有。”^⑦由此可见,在抗战前的山西,大地主土地所有制绝不占统治地位,相反,大地主在农村中的比例极低。而那些拥有300亩土地以下的中小地主,则通常系平民地主,他们“既无封建特权,又难有‘千则役,万则仆’的经济优势”。^⑧相反,由于其家庭规模一般较大,人均占地往往也不过十

① 费孝通(2011):《乡土中国·生育制度·乡土重建》,商务印书馆,第425页。

② 《山西省·崞县》,载张研、孙燕京主编(2009),《民国史料丛刊》第497册,大象出版社,第449页。

③ 山西省史志研究院编(1998):《山西通志·土地志》,中华书局,第180页。

④ 该四村经商者一般占全村户数之30%或40%以上。刘容亭(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22期,第32、39页。

⑤ 张稼夫:《山西中部一般的农家生活》。载千家驹编(1990):《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出版社,第380页。

⑥ 魏泽之:《山西租佃制度》,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58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30158页。

⑦ 《晋南调查之八》,天津《大公报》,1931年9月20日,第5版。

⑧ 方行(2013):《中国地主制经济的经济强制问题》。《中国经济史研究》第1期,第3—9页。

几亩，其生活水准亦不过仅达到小康而已。

四、租佃关系模糊、官民矛盾突出

在小土地所有制占主导地位、大地产者比例极低的情况下，抗战前山西农村的租佃、雇佣关系呈现何种面相？以租佃关系为例，抗战前山西省的平均租率为41.06%，晋北由于土地贫瘠，往往广种薄收，因此低于平均租率，例如雁北、朔县、岚县三地普通租率分别为35%、36%、30%，^①在张闻天调查的兴县二区14村，上地原租率基本都在37.5%以下，在占地不均较为严重的黑峪口，其山地原租率在1936—1937年均为26%。^②高王凌通过研究认为，在通常情况下，地主取得的地租只占到其与佃农约定租额的七八成左右。^③这在许多地区得到了印证，譬如兴县柳叶村，一般佃户的交租数目最多占到与地主约定租额的八九成。在杨家坡，佃户若长期租种土地并按额缴纳几年地租后，再交租时即可少交两三斗，歉收时又可以少交部分。^④总的来说，在兴县，按照乡俗佃户可以少交部分地租，假如活租租额为1石，则佃农一般最多交7.5斗，最少交3斗，一般丰年交七成，荒年仅交三成。^⑤实际上，由于自20世纪30年代以来地价、粮价持续下跌、灾害不断等因素，出租土地往往无利可图。在隰县，田租跌落幅度达80%左右，以至于缴付田赋尚觉不足，一般地主也因此迅速没落了。^⑥阳曲县也有类似的情况，为使田地有人租种，地主不得不采取有利于佃农的活租制，更有甚者如榆林萍因土地贫瘠，则“免租让与佃户”。^⑦如此看来，地主似并未占有

① 岳谦厚、张玮（2010）：《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89、91页。

② 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编（1994）：《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中共党史出版社年版，第109—111页。

③ 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地主、农民和地租》，上海书店出版社，第75、130页。

④ 岳谦厚、张玮（2010）：《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23页。

⑤ 张玮、李俊宝（2011）：《阅读革命——中共在晋西北乡村社会的经历》，北岳文艺出版社，第6页。

⑥ 《山西省·隰县》，载张研、孙燕京主编（2009），《民国史料丛刊》，大象出版社，第497册第452页。

⑦ 刘容亭（1933）：《山西阳曲县二十个乡村概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3—4期，第71—72页。

◎中国乡村研究

多大优势。

事实上，在近代华北乡村社会的租佃关系中，租佃双方的经济纽带十分松散，主佃之间更多是一种身份平等的关系，几乎没有人身依附关系的等级地位。^①究其原因，一方面，充当雇主的不仅有经营地主、富农，还有大量的中农、贫农，出租与租入经常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一户农家可能有多种不同的身份，其在土地租佃中的角色往往具有双重性。^②譬如在张稼夫考察的山西中部乡村，承佃的反而是大地户，做地主的往往是男人出外经商或只有女人小孩的小户农家。^③这表明即便是所谓地主，其经济地位也并不一定要比土地租入者要高。在晋西北许多村庄，则无论地、富、中、贫，各阶层均有土地出租现象，除地主之外的各阶层都有土地租入。另一方面，在熟人社会的传统乡村，主佃双方往往相互熟识，正所谓“至业主多系本地土著，不在本地者，实所罕有，若约略计之，亦不过千分之四五耳”^④，“同时业主对于其佃户姓名、人品，素颇深知”^⑤。通常情况下，主佃关系建立在血缘、地缘等关系的基础和前提之上，并在宗族血缘关系中呈现出与众不同的表达方式。^⑥例如临县马家庄的一些大户如马家、赵家，他们的佃户一般都系亲属或者与之有密切关系，其中的一方可能会对另一方施以某种意义上的照顾或帮助。^⑦在阳曲、五台二县，“然佃农或伴种农用于农田改良之费用，大都由地主负担”，地主与佃农之间的感情，“一般而

① 渠桂萍（2010）：《华北乡村民众视野中的社会分层及其变动（1901—1949）》，人民出版社，第170—172页。

② 夏明方（2005）：《近代华北农村市场发育性质新探》，载[美]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3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83页。李金铮（2014）：《传统与变迁：近代华北乡村的经济与社会》，人民出版社，第183页。岳谦厚、张玮（2010）：《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57页。

③ 张稼夫：《山西中部一般的农家生活》，载千家驹编（1990），《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出版社，第380页。

④ 《晋省农佃状况》，张研、孙燕京主编（2009），《民国史料丛刊》第674册，大象出版社，第336页。

⑤ 张维熊：《山西阳曲五台二县农村经济研究》，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42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21456页。

⑥ 岳谦厚、张玮（2010）：《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135页。

⑦ 岳谦厚、张玮（2010）：《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晋陕农村社会：以张闻天晋陕农村调查资料为中心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34—35、137页。

言，尚能融和，对立之势，远不及江浙也”^①。总体而言，在抗战之前的山西农村社会，“（地主）对佃农过苛刻的事也很少存在，业佃的对立，在山西很少看见，即是偶尔发生纠纷，也并不会成为一种严重的社会现象。”^②

同样，据王先明、牛文琴研究，近代山西农村中的雇佣关系亦是如此，雇佣关系并不仅局限在地主富农之间，雇农常常“被雇用于自作农与佃农”。简单来说，农村中的任何阶层——只要他出得起工钱——都可以雇工，主雇关系在感情不和或者出现其他原因时可以随时解退。这种“由雇工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多重复杂的网状构造，而不是简单地两极对立结构”，“主雇之间阶级的分层和对立冲突并不十分明晰。”^③它更多呈现出的是利益与情感原则并重的运行特征。由此可见，在抗战之前的山西农村社会，主佃、主雇矛盾并不突出。

但是，这并不是说其时的乡村社会是一个温情脉脉的田园诗式的和谐小农社会，相反，其时的山西农村社会面临着普遍破产的深刻危机。晋北自不待言。在有着经商传统的晋中农村，随着晋商的衰落，也呈现极不景气的现象。在平遥县道备村等四村，因商号倒闭失业者占全村户数的20%至30%以上。^④1929年，太原士绅刘大鹏在太谷县发现，原来富户甚多的阳邑镇，“今则村中无一富户，致气象大为凋零，楼院折毁十分之七八……售卖木石为生活，太古一邑似此为生者十居七八。”到了三十年代，不仅其亲友所在、所历之村庄“人民乏食者十之八九”，他自己也因家中穷困而多次被逼债催粮。^⑤据武寿铭调查，在太谷县贯家堡201户之中，负债者9家，无财产者22家，两者合计占到了总户数的15%，若按年最低消费150元计，则有四分之三的家庭储蓄不足一年之费用，过着“手到口”的生活。^⑥在晋南，《大公报》记者发现当地农民“其生活虽较平均，而

① 张维熊：《山西阳曲五台二县农村经济研究》，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42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21457页。

② 魏泽之：《山西租佃制度》，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58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30185页。

③ 王先明、牛文琴（2006）：《二十世纪前期的山西乡村雇工》。《历史研究》第5期，第104—118页。

④ 刘容亭（1935）：《山西祁县东左墩西左墩两村暨太谷县阳邑镇平遥县道备村经商者现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22期，第58页。

⑤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1990）：《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第383—384、401、466、489、498页。

⑥ 武寿铭：《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2009），《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从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第281页。

◎中国乡村研究

20

平均皆穷”^①，抗战前的山西农村出现了“平均皆穷”的普遍贫困化现象。

应当说，传统的阶级剥削理论不足以解释这种整体败落的普遍贫困化现象，更何况前文已说明这种理论预设本身并不与近代山西农村的现实状况契合。造成其时农村社会普遍贫困的原因应当是多方面的，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本身收入极其有限的农民在山西农村“新政”期间却承担了其难以承受的负担。^②

首先是愈发沉重的田赋负担。刘大鹏在其日记中详细记录了这一增长过程。据他所言，“正供之银，民国以来每两银定为大洋二元五角”，到了1918年，因为施行村政，“分区设立区长之费，二元五角之外又加一角”，农民负担已然“较清时加倍”。然而到了1936年，田赋负担又一次陡增，“今年完银一两必须大洋四元一角，此外又按户起派保卫团费”。^③这一高额田赋征收实际上远远超过了中央政府关于田赋正附税额合计不得超过地价百分之一的法令限制。仅以1932、1933年为例，山西省平原旱地的田赋税额占地价的比例就分别达到了3.09%、3.35%，是最高限额的三倍。^④据统计，1931—1935年，由农民承担的田赋收入一直稳居山西省地方岁入结构的最大宗，每年约为6 500 000元，占到了历年收入比重的一半。^⑤农民的另一项沉重负担是村费开支。有研究指出，阎锡山在山西实行“村本政治”的结果，一方面的确使得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但与此同时，通过实施编村，在农村基层增设大批组织机构和人员的做法，也不可避免地大大加重了农民的负担。“增设区级即已增加了数百人头费和行政费的开销，村公所及村长、村副的设置，更增多了数以万计的人头费和各项经费的开销。”^⑥以1933年的村费支出为例，该年全省村费总支出为11 356 187元，约为田赋负担的两倍，平均每户负担5.21元。^⑦而包括村费在内的各类税捐负担恰恰体现

① 《晋南调查之八》，天津《大公报》，1931年9月20日，第5版。

② 参考自王先明（2012）：《20世纪前期乡村社会冲突的演变及其对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5页。以及〔美〕黄宗智（2013）：《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法律出版社，第234—242页。

③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1990）：《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第268、495页。

④ 张启耀（2009）：《一个区域社会内的农民田赋负担问题》，第82—83页。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

⑤ 〔日〕内田知行：《三十年代阎锡山政权的财政政策》，叶昌纲译，载《山西文史资料》编辑部，《山西文史资料全编》（2001）第7卷第74辑，第123页。

⑥ 杨奎松（2015）：《阎锡山与共产党在山西农村的较力》。《抗日战争研究》第1期，第4—39页。

⑦ 张启耀（2009）：《一个区域社会内的农民田赋负担问题》，第226页。博士学位论文，南开大学。

的是以“新政”为名的现代化建设。张稼夫注意到在山西中部农村中，租佃关系模糊，而税捐的负担很大。农户每亩支出包括有钱粮及一切地方附加、临时军费及临时派款，诸如差车费、巡田费、地方杂费、村公费等等不胜枚举。^① 张维熊在阳曲县农村考察时被该村李大先生（为该村有地四十亩的绅士）告及，田赋之外有捐款：剿匪捐、临时捐、特别富户捐等名目繁多，数不胜数。“惟农民目前所最感痛苦者，莫若捐税，以几成各家农民一致之呼声。”在东社，“每亩田地之捐税负担，均在四角大洋左右，故人民对此皆啾口不置也”。^② 我们再通过阳曲县 20 村的农户负担情况对此作一微观分析。

表 5 山西阳曲县 20 村 1933 年农户负担统计（单位：元）

村名	钱粮总数	税捐总数	合计	各村户数	每户平均负担	各村长工年工资
阳曲县榆林萍	114	330	444	61	7.279	42
阳曲县黑土港	916	1550	2466	417	5.914	40
阳曲县陈家峪	651	1500	2151	111	19.378	无
阳曲县马庄	1759	1846.6	3605.6	178	20.256	40
阳曲县松庄	517	354	871	55	15.836	25
阳曲县老军营	174	144.9	318.9	32	9.966	40
阳曲县亲贤村	871	1450	2321	110	21.1	60
阳曲县王村	365	1180	1545	76	20.329	40
阳曲县前北屯	267	862	1129	51	22.137	30
阳曲县北寒村	408	1050	1458	126	11.571	25
阳曲县三给村	1143	4140	5283	342	15.447	50
阳曲县芮城村	700	2210	2910	221	13.167	50
阳曲县呼延村	117	5230	5347	393	13.606	40
阳曲县上兰村	1362	1950	3312	331	10.006	60
阳曲县向阳镇	1607	3680	5287	498	10.616	30

① 张稼夫：《山西中部一般的农家生活》，载千家驹编（1990），《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出版社，第 373—374，380 页。

② 张维熊：《山西实习调查日记》，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 199 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 95042 页。

(续表)

村名	钱粮总数	税捐总数	合计	各村户数	每户平均负担	各村长工年工资
阳曲县南寨	422	2140	2562	98	26.143	50
阳曲县皇后屯	605.24	1150	1755.24	93	18.874	25
阳曲县青龙镇	939	1430	2369	200	11.845	60
阳曲县黄寨镇	1988	3800	5788	377	15.278	30
阳曲县大孟镇	1928	3760	5688	285	19.744	50

资料来源：刘容亨（1933）：《山西阳曲县二十个乡村概况调查之研究》，《新农村》第3—4期，第13—15，72—75，84—90页。

由上表可知，农民负担内容主要分为两项，一为钱粮，一为税捐，同样以税捐为重。在阳曲县20村，户均负担在5.914—26.143元之间，其中低于10元的有3村，在10—15元之间的有6村，在15—20元的有6个，在20元以上的则有5个。超过一半的村庄户均负担在15元以上，负担最重的南寨更是达到了户均26元。15元在当地是一个什么概念？表5最后一列统计了该20村长工年工资收入，基本在25—60元之间，15元则大致相当于一个长工三个月至七个月的收入。也就是说，一个普通农户若要完成政府所需的各种款项，需要花费该家庭一个劳动力数月乃至半年的劳作所得。可以说，在大规模现代化事业开展过程中，乡村社会不可避免地成为了“新政”的财源，正如张鸣所言：“只有在他（阎锡山）的手上，才真正实现了国家政权对个体农民的超常榨取，将农村分散的人力、财力、物力，通过行政警察网络，汇聚到了军事和工业现代化上面来。”^①而根据1934年对山西省7076户农家的收支情况调查统计，年收入在49.9元以下的农户占到了总数的35.59%，收不抵支的农户更是占到了总户数的47.84%。^②“以新政为名的各种税费，层层叠加为农民的负担并从根本上危及农民的生存状况。”^③广大农民早已到了不堪重负的境况。

不仅如此，新政中将农村基层行政化、在乡村增设大批工作人员的做法使得

① 张鸣（2013）：《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陕西出版传媒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第75页。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1）：《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1编第7册，江苏古籍出版社，第34—36页。

③ 王先明（2012）：《20世纪前期乡村社会冲突的演变及其对策》，《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4期，第1—15页。

“越来越多的村长、村副，变成凌驾于村民之上，代表官府权力的‘老爷’，也就自然而然取消了传统乡绅作为村民自治领袖的独特作用了”^①。这批“老爷”加之不时下乡催款的衙门吏役，在使省政府赋税征收效率大大提高的同时，凭借手中权柄，为所欲为，鱼肉乡里，大大激化了乡村社会中的官民矛盾。1931年在晋南调查的《大公报》记者如此感慨所谓村长的权威：“农民在其统治下，较之县长大老爷尤为可畏，言无不敢听，计无不敢从。决诸东方则‘东’流，决诸西方则‘西’流。要一斤，不敢给八两，称谓不符，是为抗命。抗村长，送县，打锁起来，押起来，混账‘东西’，哼！不如此，你哪知道大老爷的厉害。”该记者在街市上偶遇村农数人，见其言语隐晦，行动似有所畏缩，颇有言者弃世的神气，记者婉询所以，才告知是因地亩官司而遭村长残剥，因无法满足村长的勒索，所以不敢回村。^② 张稼夫也注意到在山西中部农村中，对立形势比较显著的恰恰是村人对于村长。刘大鹏在其日记中也记录了不少发生在基层的苛政，兹举一例：

予来阳邑镇……非但官要钱粮，日加催迫，抑且村长派款，有加无已，村人无钱交付，即行送县追究。仍无力缴遂拘留于看守所中，甚且有病死所中者或有病重保出而死者，非止一村为然，而村村皆然也。^③

真可谓“村治如虎”。一面是苛税繁重，一面是村治如虎，而这两方面的执行者恰好是掌握基层权力的同一批官吏，以他们为代表的“官”与乡村中的“民”，在农村中成为对立的两极，形成了尖锐的官民矛盾。在抗战前即发生了为数不少的村民控告，甚至攻击村长的事例。^④ 在抗战时期的晋察冀边区，农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通过清算村账、清算不合理负担及鱼肉乡民的行为，使得一大批在阎锡山政府时期担任村长和村副的人倒了台。^⑤ 这种矛盾的彻底解决要等到中共在三年内战时期对解放区进行土改之时，在晋中新区土改过程中出现了“冷反地、热反霸”的现象，民众往往对曾担任过晋阎政权基层干部的所谓“恶

① 杨奎松（2015）：《阎锡山与共产党在山西农村的较力》，《抗日战争研究》第1期，第4—39页。

② 《晋南调查之二》，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1日，第5版。

③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1990）：《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第491页。另外，第485、492、497等页也有类似事例。

④ 刘大鹏遗著，乔志强标注（1990）：《退想斋日记》，山西人民出版社，第485—488、490页。

⑤ 张鸣（2013）：《乡村社会权力和文化结构的变迁：1903—1953》，陕西出版传媒集团、陕西人民出版社，第160页。

◎中国乡村研究

24

霸地主”最有意见，不仅容易把这批人的成分定高，在“斗地主”的仪式现场，老百姓的诉苦斗争也最为激烈。^①

五、人地关系紧张

对人地比例关系的考察是分析土地占有关系必不可少的前提。事实上，造成抗战前山西农村普遍贫困的一个重要因素即是因耕地有限不足以供给过剩的农业人口，前述阳曲县西村的案例就是实证。据统计，1933年山西省总耕地为50 509 344亩，总农户1 874 082，农户人口9 745 226，户均占地仅27亩，人均占地仅5.2亩。^②与此同时，耕地数量和质量与人口的分布在各地区极不均衡。一般而言，在晋北，由于地瘠人稀，户均土地往往高于平均值，而在晋南，由于地狭人稠，户均土地往往又低于均值。因此，考察人地比例需要在掌握各地农村人均土地占有量的基础上进行。在表4中，笔者统计了山西各地59村的人均土地占有量。

据韩丁估计，在晋南潞城南部，养活一口人需要六亩土地。^③在晋北，则往往需要相应之“垧”。^④如表4所示，在晋南14村中，全部村庄的人均占地均小于六亩，其人地压力之大可见一斑。在晋中，耕地质量略好于晋南，若以人均需求量为五亩计，则在所列28村中，有14村即二分之一的村庄人均占地小于此数，人均占地小于六亩的村庄则有18个，接近总数的三分之二。晋北情况同样不容乐观，17村中人均占地在15亩（约3—5垧）以下的共有10村，接近总数的60%。应当指出，在很多乡村，正是由于土地不敷分配，导致了许多农户不得不去租种他人土地，从而沦为半自耕农或者佃农。在太谷县贯家堡，有地者共有农田2266.99亩，按务农户数160户算，则平均每户占地不足15亩，因此，

① 郝正春（2014）：《经验、技术与权力：晋中新区土地改革研究（1948—195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第210、215、218—220页。

② 山西省政府秘书处编印、山西省政府统计委员会审查：《民国二十二年度山西省统计年鉴》（下卷），第74页。另据《中国实业志·山西省》统计，1932、1935年晋省农户平均占地分别为32、31.2亩，相差亦不大，见《中国实业志·山西省》（1937），国民政府实业部国际贸易出版局，第9（乙）页。

③ [美]韩丁（1980）：《翻身——中国一个村庄的革命纪实》，北京出版社，第29页，韩惊等译。

④ 在晋北，一垧大致相当于3—5亩，如在神池，一垧约为5亩。见刘容亭（1934）：《山西高平陵川神池三县十六个乡村概况调查之比较》。《新农村》第9期，第13页。在兴县，一垧则约为3亩。

他们必须租入土地，该村农户租入地占到总经营农场的30%。^① 同样，调查者发现，在晋西北，由于“地脊民贫，自有土地之足以自给者少也”，这正是神池县八角堡自耕农仅占总农户13.5%的原因。^② 总体而言，较之晋中晋北，晋南人地压力最为严重，农民租佃土地也更为艰难，因此当地民众普遍依靠经营副产维持生计。譬如阳城，“且农产疏薄，农民所时以维持其生者全赖平副产之种桑、养蚕、采矿、冶铁、探煤等事为补助”^③；再如晋城，依《大公报》记者调查，其人均占地不足三亩，“每亩平均收50斤，每人得149斤，每日一斤尚不足半年之食”，其“虽号晋南富庶之区，不过以矿产称雄耳”^④；潞安在1931年遭遇大旱，“农民足之敷衍过活者，厥为副产副业”^⑤；至于长子，因“女子手工业织土布不过少数，其生活亦因此比较他县为艰窘”^⑥。耕地不敷分配造成的农产的低收入意味着在很多地区，农民必须依靠农业外收入的补充才能维持基本生存。由此而言，在近代山西农村社会，无论南北，都不约而同地存在着人地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而这正是广大农村面临深刻危机的一个重要原因。“同时，正因为国家政权和农村人口都依赖农民的微少的剩余，才加剧了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⑦，当国家政权出于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向乡村社会大规模攫取原始资本时，小农生存势必会受到更大的威胁，乡村社会的危机和冲突也由此进一步加深。

早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著名农村社会学家乔启明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即认识到我国存在着严重的人口过剩。据他估计，我国华北平原每家农户平均有地20亩，然而要维持最低生活，却需要25亩地以上，他由此慨叹“地狭人稠，其状如此”，“中国近日农村凋敝，祸乱相寻，考其症结所在，固非一端，而农村人口压力之严重，无可疑义。”他并由此认为人口问题是我国一切社会、政治、经济问题的根源，^⑧ 然而他的主张解决人口问题的观点并未成为主流。与之相反，中国历来盛行的“不患寡而患不均”的思想，在随着近代农村不断凋敝的同

① 武寿铭（2009）：《太谷县贯家堡村调查报告》，载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从编（二编）乡村社会卷》，福建教育出版社，第283、296页。

② 刘容亨（1934）：《山西高平陵川神池三县十六个乡村概况调查之比较》。《新农村》第9期，第8页。

③ 赵微醒（1935）：《阳城县农村经济崩溃之经过及将来》。《农村建设》第3期，第25页。

④ 《晋南调查之二》，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1日，第5版；《晋城工商业概况》，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1日，第6版。

⑤ 《晋南调查之三》，天津《大公报》，1931年8月21日，第5版。

⑥ 《晋南调查之七》，天津《大公报》，1931年9月10日，第5版。

⑦ [美] 黄宗智（2013）：《长江三角洲的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法律出版社，第285页。

⑧ 乔启明（2012）：《乔启明文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第129、111、109、130页。

时越来越占据人们意识的主流。揆诸事实，我们不能将所谓土地不合理分配的弊端无限夸大。事实上，产生这种思潮的社会根源即出在越来越失调的消费人口与生产资料之比上，人口过剩已经到达如此地步，以至于即便是微小的占地不均也被视为对基本生存的威胁，从而招致批评，它所反映的恰恰是隐藏在表面背后而实际上又现实存在的紧张的人地矛盾。譬如在阳曲县 152 户农家中，调查者惊叹地主所有土地占到总土地面积的 69%，由此疾呼地权分配之不均。然而仔细深究就会发现，该地所谓地主，其人均占地仅为 3.54 亩，“若考每家地主所有地之面积，最多者不过百亩，而少者三四亩不等，地权之分碎，是为事实”。^① 诚如何炳棣所言：“如果近代的中国地产分配能更平均，使用的条款更合理，20 世纪中国那些社会灾难可能相应减少一点，但人民生活水准或仍不免继续下降。因此土地所有制必须被认为是与人口变化有关的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但不是一个基本因素。”^② 何氏针对的是人口问题，实际上在传统社会人口与土地一直是紧密相连的，因此放诸于土地问题也同样适用。可以说，在近代山西，有限的耕地已经到了很难再满足相对过剩的农业人口需要的地步，如果在晋省来一次彻底的“耕者有其田”的推平政策，恐怕在很多地区（尤其是晋南）都将会出现“人人欲求温饱而不可得”的现象了。^③ “关键性的问题是缺乏任何促使农业技术迅速进步的制度”^④，以及如何减少过剩的农业人口。

六、结语

为避免单纯运用举例、罗列式的表述方式在研究地权问题时存在的诸多弊

① 张维熊：《山西阳曲五台二县农村经济研究》，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 42 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 21442—21444 页。

② [美] 何炳棣（2000）：《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葛剑雄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第 265 页。

③ 事实上，日后发生的在土改过程中中共为争取贫雇农支持，不得已频频侵犯中农利益的现象也从另外一个侧面说明了土地不足以分配的事实。参见黄道炫（2007）：《盟友抑或潜在对手？——老区土改革命中的中农》，《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第 82—96 页。李放春（2005）：《北方土改中的“翻身”与“生产”：中国革命现代性的一个话语——历史矛盾溯考》，载 [美] 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 3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 255—266 页。

④ [美] 马若孟（2013）：《中国农民经济：河北和山东的农民发展，1890—1949》，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年版，第 358 页。

端，本文尝试运用基尼系数对搜集到的山西部分农村案例数据进行了测算。研究表明，在运用基尼系数的过程中，农户家庭规模的问题不容忽视，正是这一因素导致了按户与按口计算结果的差异，与按口基尼系数相比，按户基尼系数的数值结果显得并不十分精确，胡英泽忽视了此点，因此他运用按户数值得出的结论不能如实反映近代山西农村地权分配状况，需要进行修正。

通过测算，本文得出的结果是抗战前山西农村土地分配基尼系数为 0.343，这一结果表明：在抗战前的山西农村，土地占有呈现“总体分散、部分集中”的特点，地权分配在总体上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不仅如此，对晋省 60 个村庄的小土地所有者比例和大地产户占地情况的统计分析，也同样证明了在近代山西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中，小土地所有制占据了主导地位，大地产者比例极低，土地是比较分散的分配在各个阶层的。亦即“山西的土地关系没有南方的复杂、严重，自耕农的数目所占的分量甚大，而土地集中的情形并没有显著的事实。所以农村中的阶级分化不明显。因此阶级的对立事实在农民中不独没有，而且农民还没有意识到。”^① 实际上，在其时的山西农村社会，最突出的矛盾处于官民之间，普通农民遭到了来自国家政权超常的财政榨取；在政权机构大肆侵入农村基层时，“村治如虎”成为了其时乡村社会的真实写照，而主佃矛盾却是模糊的，次要的。另外，时人疾呼土地分配的不合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高度紧张的人地关系使然，耕地不敷分配不仅造成了农民低收入的事实，同时也意味着小农经济的脆弱，当国家政权对乡村社会的攫取程度增高时，小农生存便不可避免地进一步受到威胁，两者之间的冲突也随之加剧。因此，在分析近代农村的贫困问题时，不能将此简单地归结于传统的阶级剥削理论。正如有学者指出，用地权分化与阶级分化的观点来解释近代中国乡村的贫穷与落后，实际上并不能完全解释在地权平均且阶级消灭之后的几十年间，中国农村依旧不变的贫穷与落后。^② 真正需要改变的，首先是国家缓和对农村的征收和摊派，进而在此基础上创建能够促使农业生产技术迅速提高、农业人口向非农产业转移的制度。明确这一点，对于我们真正理解近代农村问题的本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魏泽之：《江苏山西实习调查报告》，载萧铮主编（1977）：《民国二十年代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湖北省图书馆藏，影印版）第 107 册，成文出版有限公司，第 56994—56995 页。

^② 曹树基、刘师古（2014）：《传统中国地权结构及其演变》，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第 52—53 页。

Land Ownership in Shanxi Province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Mouyun Zhao

Abstract: This article offers an estimate of the Gini coefficient in land-right distribution and surveys land ownership by small and large landholders in parts of rural Shanxi before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It shows that landownership was fragmented among rural dwellers of all strata, resulting in the predominance of small landholders (mainly owner-cultivators and semi-owner-cultivators) and the subsequent underdevelopment of tenancy. Most of the tension and conflict in rural Shanxi thus originated from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ose in rural areas who suffered its excessive extraction. In addition, intense population pressure on land was another important cause of the widespread poverty in the countryside.

Keywords: land ownership, Gini coefficient, small landholding, conflict between government and people, population-to-land ratio